

附件七

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意願書

本人_____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，因

用人單位計畫變更

用人單位組織變革：單位合併 單位分割 單位解散或裁撤 單位重整
單位轉讓

其他狀況，說明：（勾選其他狀況，則必須加以說明原因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）

瞭解本案審查結果有 3 種：

1. 留任原用人單位或得予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。
2. 核定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，本人願意/不願意 將本人之基本資料（姓氏、畢業學校系所、專長、論文名稱、服役起迄日、聯絡方式），公告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，以提供符合接收資格之用人單位與本人聯繫。本人願意公告之聯絡方式及專長如下：

▶ 手機號碼：09____-____-____ ▶ E-mail 信箱：_____@_____

▶ 專長：_____

▶ 論文名稱：_____

本人瞭解於開放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須完成役男轉調作業，未完成轉調者，由內政部廢止本人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，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（消防役、警察役），補足應服役期。

3. 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，將廢止本人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，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（消防役、警察役），補足應服役期。

此致

內政部

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名／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役別：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